

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美容保健科學生選課輔導辦法

102年9月14日科務會議通過

108年06月03日科課程規劃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
108年06月03日科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8年6月24日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美容保健科(以下簡稱本科)依據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(以下簡稱本校)選課辦法訂立「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美容保健科學生選課輔導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科以協助學生「自主學習」為課程結構規劃與選課輔導之核心理念,學生為學習主體,透過專業教師協助選課,並學習對自己的選擇負責。
- 第三條 專業教師選課輔導內容包括:
一、說明選修課程內容、學分數、並介紹其實用性。
二、提醒學生本校選課辦法規定,並於期限內辦理完成。
三、協助學生解決其它選課相關事宜。
- 第四條 本科依本位課程之規劃,列出各級選課學分及科目,並邀請全科專業老師與導師參與選課輔導,五專三、四、五年級學生應充分了解本科之課程理念與內容,並於學期結束前一週完成課程初選,作為日後排課與學生選課之依據。
- 第五條 選修學分及科目依各學級課程規劃表選修,其中包含專業選修、通識選修計16-24學分,其中專業選修至少16學分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科課程規劃委員會議、科務會議、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